# 2025年民政局工作要点[全文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5-06-27

*第一篇：2024年民政局工作要点2024年民政局工作要点2024年是全年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之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XX民政局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国家、省、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为引领，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新...*

**第一篇：2025年民政局工作要点**

2025年民政局工作要点

2025年是全年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之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XX民政局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国家、省、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为引领，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新时期民政工作理念，提标争先，补齐短板，改革创新，确保民政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一、持续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加大养老服务供给。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推进万里社区X养老院建设；XX投入运营；推进XX投养老院建设施工。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完成2025年度新建助餐场所建设，预申报X个；探索引进和培育中央厨房参与老年助餐工作；计划新建X家社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X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X个标准化老年活动室，X个社区睦邻点，X个养老顾问点。强化养老服务政策支撑。推进XX试点工作，落实“两项”补贴政策，研究制定本区长护险服务机构准入准出门槛。有序推进养老服务补贴与长护险的平稳衔接，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养老服务保障。开展养老服务人员专业化、精准化培训，坚持X%持证上岗率。完善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养老服务“时间银行”试点工作。加强养老机构运营监管。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运营考核相关工作，促进服务质量全面提升。落实养老服务项目化配送。持续开展2025年度“老吾老”计划、“适老房”改造、“老伙伴”计划、老年教育、老年维权等综合老年帮困项目。推进康复辅具进社区试点工作。

二、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水平

持续提升救济救助水平。继续开展基层社会救助规范化检查活动，进一步规范本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坚持例会制度，采用案例演讲、交流、分析等以会代训的形式，切实增强基层干部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理解和掌握，夯实基层队伍建设，增强服务群众的能力。做好2025年春节慈善帮困工作。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有序推进。做好新增核对项目应对工作。建立街道、镇核对员互查机制，完善业务检查机制。慈善事业稳步发展。依托慈善超市平台持续开展“慈善四送”活动。完成慈善超市标准化建设工作。逐步加重物资帮困在慈善帮困工作中的比重。继续提升儿童福利工作。推进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落实2025年度社保补贴工作。开展新形态扶残帮困活动。

三、持续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继续开展“四百”竞赛活动。做好2025年居委会换届属地化人选的分析、排摸和储备工作。持续开展社区工作者“远航计划”，提升工作能力。推进居委会标准化建设。落实X家试点居委会的OSM现场管理项目。指导相关居委会开展自治家园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深化社区治理云平台建设，做好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做好受理中心人员在线培训和业务指导。持续发挥区运管中心效能，保障受理中心“一网通办”服务顺利开展。

四、强化社会组织服务监管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挥社联会党委统领引导作用，着力建设社会组织党建服务基地，提升社会组织党建质量。有序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改革工作，严格登记审查，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加强部门协同，落实对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活动的管理。贯彻落实《慈善法》，依法开展慈善组织认定和监督管理。完善社会组织服务支持体系建设，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建设，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结构；支持社会组织能力和品牌建设，提升社会组织数量和质量。举办xx市公益伙伴日相关活动，整合社会资源，促进跨界合作，传播公益慈善理念。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扶持政策，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政策。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社会组织联合会建设，实现区、街道镇联动，深化社会组织枢纽式服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创新发展。推动社区基金会规范运作发展，与公募基金会对接，提升资金筹集和项目运作能力，推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跨界融合，实现社区自治共治。推进社区基金会品牌影响力建设，扩大社区基金会影响力。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和自律自治，促进社区基金会规范运作。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强化社会组织服务人员能力建设。发挥社会组织园区及街镇孵化园地的集聚品牌效应，注重培育一批品牌社会组织和优秀社会组织领军人物，增强我区社会组织影响力。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规范化建设等级评估参与积极性和覆盖率。加大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力度。加大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力度，加强社会组织预警网络建设，完善社会组织监督反应机制。

五、不断加强社会专项事务工作

婚姻收养管理水平持续优化。提升婚姻登记系统信息化建设能力。强化婚姻文化品牌建设，做好《婚姻法》70周年纪念活动。升级服务品牌系列活动，营造和谐家庭氛围。做好福利彩票相关工作。加强专管员考核与监管，推进新渠道网点建设，拓展福彩宣传渠道。开展殡葬服务进社区工作。健全社区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辖区内殡葬领域风险点排摸，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做好社区公益性项目招投标。做好2025年度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投标工作。

**第二篇：民政局2025年工作要点**

民政局2025年工作要点

民政局2025年工作要点

2025年是全年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之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民政局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全会、国家、省、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为引领，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新时期民政工作理念，提标争先，补齐短板，改革创新，确保民政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一、持续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加大养老服务供给。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推进万里社区\*养老院建设;\*\*投入运营;推进\*\*投养老院建设施工。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完成2025新建助餐场所建设，预申报\*个;探索引进和培育中央厨房参与老年助餐工作;计划新建\*家社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个标准化老年活动室，\*个社区睦邻点，\*个养老顾问点。强化养老服务政策支撑。推进\*\*试点工作，落实“两项”补贴政策，研究制定本区长护险服务机构准入准出门槛。有序推进养老服务补贴与长护险的平稳衔接，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养老服务保障。开展养老服务人员专业化、精准化培训，坚持\*%持证上岗率。完善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养老服务“时间银行”试点工作。加强养老机构运营监管。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运营考核相关工作，促进服务质量全面提升。落实养老服务项目化配送。持续开展2025“老吾老”计划、“适老房”改造、“老伙伴”计划、老年教育、老年维权等综合老年帮困项目。推进康复辅具进社区试点工作。

二、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水平

持续提升救济救助水平。继续开展基层社会救助规范化检查活动，进一步规范本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坚持例会制度，采用案例演讲、交流、分析等以会代训的形式，切实增强基层干部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理解和掌握，夯实基层队伍建设，增强服务群众的能力。做好2025年春节慈善帮困工作。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有序推进。做好新增核对项目应对工作。建立街道、镇核对员互查机制，完善业务检查机制。慈善事业稳步发展。依托慈善超市平台持续开展“慈善四送”活动。完成慈善超市标准化建设工作。逐步加重物资帮困在慈善帮困工作中的比重。继续提升儿童福利工作。推进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落实2025社保补贴工作。开展新形态扶残帮困活动。

三、持续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继续开展“四百”竞赛活动。做好2025年居委会换届属地化人选的分析、排摸和储备工作。持续开展社区工作者“远航计划”，提升工作能力。推进居委会标准化建设。落实\*家试点居委会的OSM现场管理项目。指导相关居委会开展自治家园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深化社区治理云平台建设，做好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做好受理中心人员在线培训和业务指导。持续发挥区运管中心效能，保障受理中心“一网通办”服务顺利开展。

四、强化社会组织服务监管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挥社联会党委统领引导作用，着力建设社会组织党建服务基地，提升社会组织党建质量。有序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改革工作，严格登记审查，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加强部门协同，落实对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活动的管理。贯彻落实《慈善法》，依法开展慈善组织认定和监督管理。完善社会组织服务支持体系建设，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建设，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结构;支持社会组织能力和品牌建设，提升社会组织数量和质量。举办上海市公益伙伴日相关活动，整合社会资源，促进跨界合作，传播公益慈善理念。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扶持政策，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政策。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社会组织联合会建设，实现区、街道镇联动，深化社会组织枢纽式服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创新发展。推动社区基金会规范运作发展，与公募基金会对接，提升资金筹集和项目运作能力，推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跨界融合，实现社区自治共治。推进社区基金会品牌影响力建设，扩大社区基金会影响力。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和自律自治，促进社区基金会规范运作。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强化社会组织服务人员能力建设。发挥社会组织园区及街镇孵化园地的集聚品牌效应，注重培育一批品牌社会组织和优秀社会组织领军人物，增强我区社会组织影响力。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规范化建设等级评估参与积极性和覆盖率。加大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力度。加大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力度，加强社会组织预警网络建设，完善社会组织监督反应机制。

五、不断加强社会专项事务工作

婚姻收养管理水平持续优化。提升婚姻登记系统信息化建设能力。强化婚姻文化品牌建设，做好《婚姻法》70周年纪念活动。升级服务品牌系列活动，营造和谐家庭氛围。做好福利彩票相关工作。加强专管员考核与监管，推进新渠道网点建设，拓展福彩宣传渠道。开展殡葬服务进社区工作。健全社区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辖区内殡葬领域风险点排摸，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做好社区公益性项目招投标。做好2025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投标工作。

**第三篇：民政局2025年工作要点**

民政局2025年工作要点

根据县委、县政府部署安排，以及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工作要求，结合我县民政实际，特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X中X会精神，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稳步推进民政事业向前发展。

二、主要工作

1.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推进，深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湖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X中X会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在强化理论武装上走在前、作表率。

2.全面深入推进从严治党。根据《关于推进清廉XX建设的实施意见》（XX发〔2025〕12号）、关于印发《XX侗族自治县推进“清廉单元”创建工作办法》的通知（XX办发电〔2025〕30号）文件要求，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开展清廉民

政建设创建工作。完善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建设“五化”支部，规范党员量化积分管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组主体责任，加强资金项目、政策落实监督检查，深化机关作风行风建设。创新机关党建活动载体，开展特色主题党日、机关支部联社区、工青妇活动。加强干部职工教育培训，挖掘和宣传民政先进典型。

3.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县纪委全会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抓好主体责任、廉政教育、规章制度、监督管理方面工作，认真执行《民政局党组议事规则》、《民政局机关工作人员请销假制度》、《民政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民政局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规定》、《党组班子成员分片联乡督导工作制度》等制度，为全县民政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保证。加强“一岗双责”，党组书记负总体责任，党组成员负分管责任，股室长负直接责任。同时认真开展民政资金管理专项整治。

4.积极做好民政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保持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坚决维护民政领域意识形态安全稳定。

5.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完善内控机制，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反对“四风”，继续倡导“三心一力”，加强干部职工绩效考核、述廉述职评议，有力推进民政事业稳步发展。

6.改革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一是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脱贫

攻坚5年过渡期任务，保持兜底保障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落实兜底保障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规范优化临时救助。推进革命老区项目精准帮扶，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二是加快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依托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共享相关部门数据，实现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与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系统无缝对接。启用社会救助微信公众号，开展社会救助“网上办”“掌上办”试点。三是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落实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政策，规范社会救助专项购买服务资金，加强社会救助购买服务评估。推动乡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提质增效，打通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工作“最后一步路”。四是开展低保清理整治工作。从2025年1月份开始，全面启动新一轮城乡低保清理整治工作。通过清理整治行动，将不符合条件的低保户予以清退，实现动态管理过程中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切实发挥低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7.健全养老儿童服务体系。一是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做好敬老院等级评定工作。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抓好养老服务领域常态化防控疫情。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养老领域风险监测与防控，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摸排整治工作。推进敬老院公办民营改革，深化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营造静心、舒心养老环境。二是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以居家养老为基础，通过新建、改造、租赁等方式，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着力发展乡镇、城乡社区两级养老服务网络，依托社区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社区负责引进助餐、助洁等方面为老服务的专业机构，社区组织引进相关护理专业机构开展居家老年人照护工作。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作用，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鼓励以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为依托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三是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进行动态调整。四是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民政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医养结合工作沟通协调机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协议合作，进一步整合优化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提供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五是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办法，加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培训，落实儿童主任岗位补贴。推进村级儿童之家建设全覆盖，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六是规范推进儿童收养工作。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范收养登记工作，依法开展收养评估，加强收养工作信息化和档案管理。

8.抓好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深化基层民主自治，指导基

层修订村（居）规民约，完善民主决策、议事协商、民主公开、述职评议等机制。常态化开展民政领域扫黑除恶工作。规范地名管理，认真做好边界线联检工作，保障边界地区和谐稳定。完成图、录、典、志编纂任务，推进优秀地名文化保护传承，加强地名文化宣传。

9.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继续抓好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严把登记入口关，完善行业协会商会退出机制，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优化整合。做好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严厉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引导广大社会组织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0.抓好福利慈善事业发展。全面落实慈善法，健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信息公开等机制，建立公益慈善品牌，组织开展慈善关爱救助行动，继续开展“劲牌慈善阳光班”、“扬州荔枝班”等品牌慈善助学活动。积极做好慈善会换届前期准备工作，年底前完成换届选举。助推社工站服务亮点打造，着重助推2至3个社工站打造服务亮点，树立社工站服务品牌。组织做好2025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工作。抓好乡镇社工站项目建设，加强社工专业培训，规范乡镇社工站服务，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规范志愿服务管理，壮大志愿服务者队伍。坚持福利彩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初心使命，切实提高福彩公益金使用效益，抓好福彩市场的转型，促进规范化发展。2025年，福利彩票销售争取突破1100万元。

11.抓好社会事务规范管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为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依法办理结婚、离婚登记。加强流浪乞讨救助力度，组织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活动，完成“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推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殡葬项目建设。积极协调解决项目用地审批手续的瓶颈问题，争取主体工程早日动工。

12.规范资金项目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完善内控制度，强化资金管理，规范购买服务，提升资金绩效，管好用活民政资金。加强对民政资金的监管，定期开展对专项资金的督查。加强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有效防范和化解民政领域风险。

13.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克服厌战心理、松劲心态，严格按照属地联防联控要求，落实服务机构“五有”措施，执行“八个最严”要求，抓好养老、儿童等服务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零感染、零病例。指导做好社区疫情防控，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14.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定期开展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刑事安全等隐患问题排查整改，严防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保障事业发展安全。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把确定的目标任务摆在全局重要位

置统一谋划、统一部署，主动向县委、县政府做好汇报，加强与省市民政部门的对接联系，积极争取重视和支持。同时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解决有关重难点问题，推动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完成。

2、严格督查考核。对照2025年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和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及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相关要求，将确定的目标任务逐一分解到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序推进，全面完成。定期组织开展民政重点工作、中心工作专项督查，确保民政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3、强化责任落实。将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工作任务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责任股室及责任人，在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消极被动、工作不力、未按期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严重影响工作任务落实的，严肃追究责任股室和人员的责任。

**第四篇：区民政局工作要点**

区民政局工作要点

2025年，我区民政工作将按照全国、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对民政工作指示要求，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继续围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民政的总目标，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着力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提升能力、创新服务、加快发展，努力顺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切实履行保障民生、发展民主、服务社会的职责，为全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人民幸福作出更大贡献。

一、建立多层次的救助福利体系，着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全面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标准化，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一是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在巩固应保尽保、分类施保、动态管理成果的基础上，加大低保家庭定期走访核查工作力度，坚持区、镇（街）、村（居）三级复核相结合，区、镇（街）抽审与村（居）自审相结合，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建立低保边缘群体和特困群体的帮困机制，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发展。开展特困群体的临时救助，实施低保提标扩面工作，全面提高农村低保对象的救助标准，努力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根据物价涨幅情况，及时启动物价上涨动态补贴机制，确保困难群众生活不受影响。

二是保障困难老年人生活。进一步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增长机制和城市“三无”老人供养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城乡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力争通过努力，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达70%。

三是加强防灾减灾工作。修改完善镇街、村居《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新培育2-5个防灾减灾示范村（社区）。综合利用农村、社区公共设施及其他公共场所，采取确认、修缮、新建等方式，建设城乡避灾场所。通过开展“消防进（村）社区”等系列活动，进一步提高（村）居民的日常防灾减灾能力。

四是加快推进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建设。有效落实老年优待政策，着重对尊老金发放人员实行动态管理，保证及时增减数据的准确性，确保尊老金有序发放到位。巩固和落实孤儿养育标准增长机制，提高孤儿养育水平。积极创办福利企业，着力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继续推行对城乡低保对象、“五保三无”、重点优抚对象等民政对象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政策。

二、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多元化社会投入机制。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加快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高标准建设泰州社会福利院，强化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并运用其辐射作用，带动镇街敬老院、老年公寓规范化建设，2025年，力争养老机构床位数增长15%以上。

二是开发居家养老服务功能。研究制定切合我区实际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规范，充分发挥居家养老基础性作用，探索日间照料室运行模式，在每个街道选择1个社区开展试点工作，并逐步在全区进行推广。积极做好省级、AA级、AAA级等居家养老社会化服务站评估验收准备工作。对“电子保姆”安装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健全完善相配套的社区服务制度，运用其信息网络平台，开展社会化、市场化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人员参加省万名养老护理员培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加快养老服务人员素质及基本技能的培养，促进全区养老服务行业水平的提升。

三是完善镇街、村居老年活动中心运行机制。继续推行“以奖代补”的激励举措，积极引导专业社会组织参与老年活动中心建设，努力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落实优待抚恤政策，扎实推进双拥工作。

积极贯彻落实新的《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烈士褒扬条例》，加强优抚和安置政策创制，更好地保障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权益，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

一是完善优抚对象保障机制。积极开展走访慰问和“一助一”帮扶活动，继续完善“政策照顾、小病补助、大病互助、重病救助、慢性病疗养”五位一体的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体系。

二是加大符合安置政策退役士官的安置力度。提高安置岗位质量，确保安置率达100%。精心组织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在确保学员“双证”获取率、就业率达标的基础上，着力提高培训质量和退役士兵的就业能力。

三是拓展和丰富优抚对象精神抚慰举措。及时调整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建立重点优抚对象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慰问制度，把对优抚对象的慰问关心制度化、常态化。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逐步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四、推进社会管理方式创新，提升促进和谐发展的能力。

全面打造与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对接的网格化的更加有效的以房管户、管人、管单位的基层社会事务工作平台。

一是完善社区管理体系。优化社区规模布局，按照“走向合理、界线分明、规模适度”和2025-3000户设置社区规模的要求，做好涉农街道和九龙、罡杨、苏陈等镇新建小区的组建工作。继续在全区推行建立“一委一居一站一办一校”组织架构，全面推行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创佳评先、达标考核为抓手，过堂式推进。

二是健全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区服务体系。探索试行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准入制度，逐步实行“费随事转、事费配套”，解决社区人少事多、工作经费不足的矛盾和问题。

按照适应发展普惠式社区服务的新要求，加快建立“三社联动”机制，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组织为载体、以社会工作人才为支撑，着力推动社区各类服务主体建设，进一步健全多元开放的社区服务网络。围绕实施民生幸福工程，将社区服务对象从以困难弱势群体为主扩大到面向社区全体居民，将社区服务内容从以政府公共服务、公益性福利性服务为主拓展为政府公共服务与居民自助互助服务、社会化市场化便民利民服务相结合，开展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的普惠服务，努力实现“劳者有其岗、少者有其学、病者有其医、弱者有其助、居者有其屋、生者有其保、诉讼有其援、义者有其奖、老者有其养”。

三是构建社区建设保障机制。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坚持公开招聘、适时补充，严格把好社区工作者素质关。进一步强化教育培训，着力提升社区工作者管理、服务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建立科学的考评机制，激发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的热情。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探索建设志愿者注册登记、评先激励机制，力争通过三年的努力，社区志愿者人数达到本社区居民总数的10%以上。规范社区建设经费的使用，会同财政部门督促镇街（园区）将社区工作经费、人员报酬以及服务设施建设经费、社区信息化建设经费等纳入镇街（园区）财政预算。

五、加强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提升民政公共服务能力。

进一步深化村（居）务公开，完善基层民主自治长效监督机制，定期对村居开展巡查工作，认真落实《关于在全区各村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实施意见（试行）》文件精神，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区推行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机构和机制。加大政府对社会组织的扶持力度，制定和推广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继续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依法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加强地名文化建设，提高地名公共服务水平。巩固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成果，打造婚姻登记服务优质品牌。做好清明期间文明安全祭扫和宣传工作，推进绿色殡葬，倡导生态殡葬和健康文明祭扫方式。积极推进殡葬行业改革，拓展殡仪服务内容，提高殡仪服务水平。

六、夯实发展基础，大力推进现代民政建设。

加快构建“民生之政”，以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大力推进现代民政建设，在海陵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新征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一是积极打造现代民政人才队伍。以社会工作人才为主体，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统筹推进民政领域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人才、防灾减灾人才、社会组织人才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一线民政人才培养。

二是弘扬民政文化。海陵民政事业已经进入转型升级、率先发展的关键阶段，要进一步弘扬双拥文化、社区文化、孝道文化、慈善文化等民政文化，把文化建设渗透到民政工作的方方面面，贯穿于构建“民生之政”的全过程，用先进的民政文化引领海陵民政事业率先发展。

**第五篇：区民政局2025年工作要点**

区民政局2025年工作要点

一、持续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加大养老服务供给。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推进万里社区15-2养老院建设；三源路福利院、沪嘉北养老院投入运营；推进上海城投养老院建设施工。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完成2025新建助餐场所建设，预申报15个；探索引进和培育中央厨房参与老年助餐工作；计划新建10家社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5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0个标准化老年活动室，10个社区睦邻点，50个养老顾问点。强化养老服务政策支撑。推进长护险试点工作，落实“两项”补贴政策，研究制定本区长护险服务机构准入准出门槛。有序推进养老服务补贴与长护险的平稳衔接，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养老服务保障。开展养老服务人员专业化、精准化培训，坚持100%持证上岗率。完善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养老服务“时间银行”试点工作。加强养老机构运营监管。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运营考核相关工作，促进服务质量全面提升。落实养老服务项目化配送。持续开展2025“老吾老”计划、“适老房”改造、“老伙伴”计划、老年教育、老年维权等综合老年帮困项目。推进康复辅具进社区试点工作。

二、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水平

持续提升救济救助水平。继续开展基层社会救助规范化检查活动，进一步规范本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坚持例会制度，采用案例演讲、交流、分析等以会代训的形式，切实增强基层干部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理解和掌握，夯实基层队伍建设，增强服务群众的能力。做好2025年春节慈善帮困工作。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有序推进。做好新增核对项目应对工作。建立街道、镇核对员互查机制，完善业务检查机制。慈善事业稳步发展。依托慈善超市平台持续开展“慈善四送”活动（慈善

进机关、慈善进学校、慈善进楼宇、慈善进社区）。完成慈善超市标准化建设工作。逐步加重物资帮困在慈善帮困工作中的比重。继续提升儿童福利工作。推进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落实2025社保补贴工作。开展新形态扶残帮困活动。

三、持续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继续开展“四百”竞赛活动。做好2025年居委会换届属地化人选的分析、排摸和储备工作。持续开展社区工作者“远航计划”，提升工作能力。推进居委会标准化建设。落实10家试点居委会的osm现场管理项目。指导相关居委会开展自治家园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深化社区治理云平台建设，做好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做好受理中心人员在线培训和业务指导。持续发挥区运管中心效能，保障受理中心“一网通办”服务顺利开展。

四、强化社会组织服务监管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挥社联会党委统领引导作用，着力建设社会组织党建服务基地，提升社会组织党建质量。有序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改革工作，严格登记审查，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加强部门协同，落实对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活动的管理。贯彻落实《慈善法》，依法开展慈善组织认定和监督管理。完善社会组织服务支持体系建设，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建设，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结构；支持社会组织能力和品牌建设，提升社会组织数量和质量。举办上海市公益伙伴日相关活动，整合社会资源，促进跨界合作，传播公益慈善理念。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扶持政策，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政策。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社会组织联合会建设，实现区、街道镇联动，深化社会组织枢纽式服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创新发展。推动社区基金会规范运作发展，与公募基金会对接，提升资金筹集和项目运作能力，推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跨界融合，实现社区自治共

治。推进社区基金会品牌影响力建设，扩大社区基金会影响力。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和自律自治，促进社区基金会规范运作。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强化社会组织服务人员能力建设。发挥社会组织园区及街镇孵化园地的集聚品牌效应，注重培育一批品牌社会组织和优秀社会组织领军人物，增强我区社会组织影响力。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规范化建设等级评估参与积极性和覆盖率。加大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力度。加大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力度，加强社会组织预警网络建设，完善社会组织监督反应机制。

五、不断加强社会专项事务工作

婚姻收养管理水平持续优化。提升婚姻登记系统信息化建设能力。强化婚姻文化品牌建设，做好《婚姻法》70周年纪念活动。升级服务品牌系列活动，营造和谐家庭氛围。做好福利彩票相关工作。加强专管员考核与监管，推进新渠道网点建设，拓展福彩宣传渠道。开展殡葬服务进社区工作。健全社区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辖区内殡葬领域风险点排摸，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做好社区公益性项目招投标。做好2025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投标工作。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